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784
聯絡人：黃詩婷
電 話：(02)7736777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(一)字第10100645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、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、修正對照表(0064552A00_ATTCH17.doc、0064552A00_ATTCH10.doc、0064552A00_ATTCH16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、「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、體育司、中教司(均含附件)



中等教育科 101/04/23 16:06



121010016213 有附件